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07)二中刑终字第 825 号

原公诉机关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双淑英,女,75岁(1931年10月29日出生),满族,出生地北京市,文盲,北京纺织器材厂退休工人,暂住北京市崇文区沙土山街21号(户籍所在地:北京市崇文区南官园胡同28号)。因涉嫌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07年2月7日被取保候审,同年2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崇文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敦勇,北京市康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双淑英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一案,于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作出(2007)崇刑初字第0008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双淑英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双淑英,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在本院审理期间,上诉人双淑英表示服从原判,申请撤回上诉。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2007年2月2日8时许,被告人双淑英因对住房拆迁问题不满,与其丈夫华再臣到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政府门前上访。为发泄不满,被告人双淑英用木制拐杖将途经门前的北京市崇文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原北京市崇文区市政管理委员会)所有的北京现代轿车(车牌号:京JF0631)前机器盖左侧砸坏,当被民警劝阻进中共北京市崇

文区委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政府信访接待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信访办公室）后，被告人双淑英又用拐杖将室内的金雀数控触摸屏砸坏，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21 900 元。被告人双淑英后被抓获。作案工具已起获。

一审法院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邵鲲、常冬顺、李洪林、刘占宇等人的证言，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到案经过等证据材料。

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双淑英无视国法，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应依法予以惩处。故判决：一、被告人双淑英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二、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二万一千九百元向被告入双淑英追缴后，分别发还中共北京市崇文区委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二万一千三百元、北京市崇文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原北京市崇文区市政管理委员会）六百元。作案工具木制拐杖一根予以没收。

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原审被告入）双淑英故意毁坏财物的事实是正确的。该事实的证据经一审法院庭审查质，本院审核属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入）双淑英故意毁坏公共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依法应予惩处。一审法院根据双淑英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的判决，定罪正确，判处双淑英有期徒刑二年适当，对在案扣押物品的处置亦无不当，审判程序合法。惟原判对双淑英并处罚金不妥，缺乏法律依据，应予以纠正。在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双淑英申请撤回上诉，经本院审查不

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2007）崇刑初字第 00087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二万一千九百元向被告入双淑英追缴后，分别发还中共北京市崇文区委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二万一千三百元、北京市崇文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原北京市崇文区市政管理委员会）六百元。作案工具木制拐杖一根予以没收。

二、撤销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2007）崇刑初字第 00087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双淑英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三、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双淑英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韩吉祥  
代理审判员 唐季怡  
代理审判员 宋环宇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程 昊